

師資職前教育科業務職掌表

112.1.1

電 話 7 7 3 6 -	姓 名	業 務 職 掌
5 6 5 1	科 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科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5 6 6 8	黃 專 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子法、課程基準之訂定、修正、解釋及進度管考。 2. 師資培育之大學評鑑與之規劃及推動。 3. 師資培育之政策規劃及推動（含師培藍圖）。 4. 數位中程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5. 師資培育主管聯席會議。 6. 其他交辦事項。
5 6 0 3	高 專 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語言及本土語（客、閩）師資之規劃及推動。（主政） 2. 學士後學分班規劃與施行（主政）。 3. 教材教法專書出版。 4. 實驗教育師資培育之規劃及推動。 5. 雙語教學口說能力之規劃與執行。 6. 其他交辦事項。
6 7 3 7	黃 專 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定、修正、解釋及進度管考。 2. 教保大學評鑑之規劃及推動。 3.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規劃與施行。 4. 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事項。 5. 本科預算籌編、執行及管控事項（預算、國會窗口）。 6. 其他交辦事項。
6 1 5 0	翁 科 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語師資培育規劃與施行（主政）。 2. 偏鄉師資培育之規劃及推動。 3.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含加科）之規劃、施行及督導。（北區）（主政）（特定議題：照顧服務科）。 4.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主政）（北區）（特定議題：科技）。 5. 其他交辦事項。
9 4 7 9	吳 科 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資格認定）。（主政，北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教保員進修學分費補助(北、中區)。 3. 幼教專班及常態進修之規劃及推動。 4. 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專班之規劃及推動。 5. 其他交辦事項。
5 6 6 2	唐 老 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資格認定)。(南、東區) 2. 教保員進修學分費補助(主政)(南、東區)。 3. 學士後雙語班規劃與實施。 4. 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各項議題)。 5. 其他交辦事項。
6 3 4 5	王 小 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學系、中心、學程及學分班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2. 培育之大學對師資生甄選機制與就業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含:師資生適性檢測之規劃及推動)(主政,北、中區) 3. 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師資供需之推動、師資生名額核定及督導。 4. 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與師資培育資料庫之建置及運用。 5. 幼教師學士後班之規劃與施行。 6. 其他交辦事項。
5 6 6 3	蕭 小 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特色發展及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之審定、補助及輔導。 2. 精緻師資培育素質方案、師資職前培育、教師資格檢定課程認定之管考。(特定議題:因才網) 3. 本土語(原)師資之規劃及推動。 4. 學士後全民國防教育學分班之實施。 5. 其他交辦事項。
5 5 3 6	楊 小 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費培育制度之規劃、補助及督導。 2. 公費生待遇、平臺之規劃與執行。 3. 特教師資類科次專長規劃、施行。 4. 國際移動力之管考。 5. 其他交辦事項。
5 6 7 4	吳 先 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國外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保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2.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含加科)之規劃、

		<p>施行及督導。(中區)</p> <p>3.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中區)。 (特定議題：新住民、藝術、專輔師資規劃及推動)</p> <p>4. 教育專業課程戶外教育議題之規劃、推動。</p> <p>5. 其他交辦事項。</p>
6 1 7 8	張小姐	<p>1. 教育專業課程之審查(主政，北、中區)。</p> <p>2. 師資培育之大學對師資生甄選機制與就業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南區)</p> <p>3. 國小學科知能檢測之規劃及推動。</p> <p>4. 本科綜合事項(含人事)。</p> <p>5. 其他交辦事項。</p>
6 2 3 2	黃小姐	<p>1. 因應新課綱師資培育課程之規劃及推動(本科協作窗口)。</p> <p>2. 師資培育助學金之規劃及推動。</p> <p>3. 師資培育之大學對師資生甄選機制與就業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督導。(東區)</p> <p>4. 教育專業課程之審查(東、南區)。</p> <p>5. 其他交辦事項。</p>
	(待補)	<p>1.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含加科)之施行及督導。(東、南區)(黃專員代)</p> <p>2.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東、南區)(翁科員代)</p> <p>3. 海外見習實習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張小姐代)</p> <p>4. 其他交辦事項。</p>
5 6 3 5	曾小姐	<p>1. 預審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資料。(中區)</p> <p>2. 原住民族教育次專長規劃及推動。</p> <p>3. 教育專業課程人權法治議題(含國際公約課程設計比賽)之規劃、推動。</p> <p>4. 其他交辦事項。</p>